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3 人，目前出席人數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議程：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海工所、海環系、電訊系、微電系

案由：「各系所「97 學年度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1.海工所 97 學年度各系所擬招生名額依 96.4.4 所務會議通過。

2.海環系 97 學年度各系所擬招生名額依 96.4.11 系務會議通過。

3.電訊系 97 學年度各系所擬招生名額依 96.3.22 系務會議通過。

4.微電系 97 學年度各系所擬招生名額依 96.4.3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

案由：「海工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依 96.3.21 院務會議紀錄校長指示修訂海工所設置要點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本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如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其不足數由校內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	本所設所務會議， <u>由本所所長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為本所最高決議機構，所長為召集人。如組成人數未達五人，其不足數由所務會議推舉海洋工程學院內其他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u>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電訊工程系

案由：「電訊工程系轉系辦法」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依 96.03.0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工程獎修正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共同實驗室案」，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指標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1.因如有修改部份必須通過校教評會審議，本次不予修改內容，照原內容實施。

2.依 96.3.2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請各系所專任教師填妥教師評鑑指標表後，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98 學年度新設微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經 96.4.3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99 學年度電訊工程系停招二技進修部及增加四技日間部一班案」，請討論。

說明：經 96.3.2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